

陝西省政府公報

題周誌



公報

第一零二三期
民九月一日
年刊一期
每期一刊出
西陝省府秘書處
印室編譯處

要目

(本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修正戶籍法

本省：陝西省各縣警察機關警士徵補辦法

公牘

人事

派代任免

會議錄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Exchange of Publications
and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司法：為奉令以會議參加抗戰現被裁汰之人員持有證明文件或長官荐函到所在地機關就請錄取各省市府廳先任用

仰遵照由

為奉令規定核轉公務員聲請題手續令仰遵照由

為奉令重申前令公務員不得兼職一案仰遵照由

財政：為奉行政院令軍公教人員黨團員於購買物品或交付銀

錢時索取印花稅憑證等因仰照由

為奉行政院分據財政部呈稱人民向官署呈遞文書應飭

貼足印花一案令仰知照由

通案：為奉令以委託各機關運用之敵偽產業應先作價一案仰

知照由

法規

治人員任之

中央法規

修正戶籍法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一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關於省之規定適用於院轄市關於縣之規定

適用於省轄市及設治局
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四條 戶口之登記得為戶之編造凡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籍別以省及其所屬之縣為依據

第六條 戶籍登記以鄉鎮為管轄區域以鄉鎮長兼任戶籍主任并設戶籍幹事若干人由鄉鎮長指定所屬自

本法關於鄉鎮之規定適用於市之區

第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其戶籍由當地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并由使館領事館按月彙送內政部分別發交其本籍地各該管戶籍主任

籍別登記身分登記及遷徙登記由鄉鎮公所為之

但流動人口之登記由戶籍公處為之

辦理登記所用簿冊卡片及聲請書類等應永久保存除因避免天災變外不得提出保存處所

前項書類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種別登記應載明與被登記者共同生活之家屬身分登記應載明其關係人

前項規定於遷徙及變更更正撤銷等項之登記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已辦戶籍登記之地方得製發國民身份証或經內政部核准以戶籍證本代之

利害關係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付

證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二元證本抄錄費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十三條 各機關所需用之戶口資料應以戶籍為依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另辦他種戶口登記

第十四條 辦理戶籍登記得先辦戶口調查

第十五條 辦理戶籍登記之各級主管機關應分製各種統計表按期呈送各管上級機關

第十六條 計劃戶籍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二章 籍別登記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本籍依左列之規定

一、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二、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三、因被認領收養或其關係終止而轉籍者

四、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

五、由他縣遷入有久住之意思者

六、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回復國籍者

七、死亡宣告撤銷者

八、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所一年以上者

以該縣為其寄籍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所住寺院之所在地為本籍

六、在救濟機關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為本籍

七、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為本籍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設籍登記

一、出生者

二、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

三、因被認領收養或其關係終止而轉籍者

四、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

五、由他縣遷入有久住之意思者

六、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回復國籍者

七、死亡宣告撤銷者

八、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所一年以上者

以該縣為其寄籍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第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除籍登記

一、死亡或受死亡宣告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遷往他縣有久住之意思者

四、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者

五、因其其他原因應除籍者

第三章 身分登記

第二十條 出生及發現棄兒者應為出生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認領非婚生子女者應為認領之登記

第二十二條 收養他人子女為子女者應為收養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結婚者應為結婚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離婚者應為離婚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有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府於必要時得令各縣辦理監護及繼承之登記

第四章 遷徙登記

第二十七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為遷出之登記

第二十八條 用他戶籍管轄區域之入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為遷入之登記

第二十九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為流動戶口之登記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及撤銷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因登記發生訴訟者仍應先為聲請登記俟判決確定後再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二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戶籍登記事項消滅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第六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三十四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由聲請義務人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為之

第三十五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為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登記機關以言詞為之

第三十六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或劃押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

住所

二、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為聲請時戶籍登記機關應依前項

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并令其簽名或劃押

第三十七條 級別登記遷徙登記以本人或家長為聲請義務人

在寺院者以其主持人為聲請義務人在教濟機關

者以其主管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三十八條 出生登記以父或母為聲請義務人父母均不能為

聲請時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三十九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為登記之聲請時分別以醫院院長監獄長官

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條 奎兒之發現以發現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一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聲請義務人依遺囑為認領書以遺囑執行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二條 收養登記以養父母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三條 結婚或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四條 死亡登記聲請義務人之順序如左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經理殯葬之人

第四十五條 被執行死刑者或在監獄看守所內死亡而無人承領者以其監所長官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六條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之級別不明或不能辨認其為何人應由該管警察機關通知戶籍登記機關

第四十七條 死亡宣告之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為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四條 聲請人為不實之呈報者處五十元以下罰

第四十八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五條 前二條罰錢之決定由該管縣政府為之

第四十九條 繼承登記以繼承人為聲請義務人繼承人為胎兒

第五十六條 意圖加害他人為詐偽之聲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時以其母或監護人為聲請義務人

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條 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以原聲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七條 附則

第五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因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委託他人為之

第五十八條 人民對戶籍機關之處分認為不當或違法者得依法訴願

前項聲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為之但還未登記者應於事前為之

第五十九條 戶口普查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

第五十二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為之但還未登記者應於事前為之

第六十條 戶籍登記有不於法定期間聲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其逾期聲請者仍應受理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為登記之聲請者處十元以下罰錢經催告而不為聲請者處二十元以

本省法規

陝西省各縣警察機關警士徵補辦法

第一百一十八次省府委員會通過

一、各縣警察局所及保警隊因整編所需補充之警額除儘量招募外并應依照內政部三十四年七月一日 漢警字第966號及役政字第745號並應依照

○號公函規定警察補用程序辦法第一項之規定由警察局長將所有缺額報請縣長兼征兵官呈省政府核轉軍管區司令部配徵

二、依照本辦法征補警士限於缺額在二十名以上或零星少數仍應自募

三、徵補以縣為單位各縣奉令核達配徵後應將征補姓名年籍住址造具清冊分呈軍管區司令部備查但配徵警士不得列

抵兵役征額

四、徵調應就年滿二十一歲至三十歲未中籤之壯丁并令之警士錄用標準者征選其年滿二十歲及年滿二十一歲以上之中籤壯丁不在內

五、征調之警士其應受之國民兵教育即分配對警察機關施行

并規定服務期限二年期滿退休仍為國民兵其自願繼續服務者得依其志願與一般募補投効之警士同

六、各縣警察局所及保警隊警士名額應依照法定編制招募或征補足額不得短缺空懸

七、各縣鄉鎮保配征警額應恪遵征集法令辦理不得有頂替僱

攤派糧款等情弊違者依法嚴懲

八、經軍管區司令部核定應行配徵警士名額應由縣政府軍事科征集足額後由縣長會同縣黨部青年團縣參議會按冊點驗交由警察局接收不得由警察局直接向各鄉鎮保征調或零星撥交以杜流弊

九、各縣政府軍事科於檢驗時應會同警察局依照警士錄用標準嚴格驗選不得濫收以提高警察素質

十、各縣各級警察機關接收配徵警士是否足額及有無弊端應由縣政府隨時秘密檢查并得由縣黨部青年團及縣參議會隨時向縣政府檢舉

十一、本辦法自三十五年九月四日起施行

警士錄用標準

一、年滿二十一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未中籤壯丁

二、高級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保警隊警士不限學歷以具有軍事能力粗通文字者

為合格

三、體質強健身長市尺五尺二寸以上胸圍約等於身長

之半者

四、儀容端正言語明晰者

五、視聽力銳敏精神暢旺者

六、無警長將士教育規程第七條所定各款情事者

摘附警長警士教育規程第七條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錄取

一、曾受徒刑之宣判者

二、曾受破產處分債務尚未清償者

三、身有暗疾或特殊嗜好者

四、性情過於暴烈或怯懦者

財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二稅字第三四二三號

為奉 行政院令軍公教人員當團員於購買物品

或交付銀錢時索取印花稅憑證等因仰遵照由

令各專屬處局
縣市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七日節東伍字第591零號訓令內開：

「據財政部本年七月九日京二字第一二〇號呈稱：查商業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及賬單等項，為印花稅主要稅源，各屬商對售出貨品應開立發票，依此

帖用印花稅票，但揆者事實，各廠商圖逃稅對於售

賣貨物收受銀錢以及旅館酒館等業，多不開立憑証，

依此帖用印花，而收受憑證人，亦無索取憑證督促印

花之習慣，致印花稅收無形損失甚鉅，茲將鈞院分

別通知全國軍公教人員率先倡導，樹立風氣，凡於購

買物品或交付銀錢時，必須索取發票收據及單等憑

証，監督立據人貼用印花，以杜逃匿。等情，據此，

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并飭所屬知照。

○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並飭局遵

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一總字第三四七九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為奉令以人天向官署呈遞文書應飭貼足印花令

仰知照由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令各區專員
縣市局省會警察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八月七日節文伍三號 388 號 令開：

「據財政部呈報：近人間或公私團體向官署呈訴之

文書，依照印花稅法，規定，應粘貼用印花稅票十

元，揆諸事實，呈訴文件時，有漏貼印花，而受理官

署，亦未切實糾正，致每年稅收損失，為數甚鉅，擬

請分行各機關。對於人或公私團體呈遞文書，應飭

一律依照現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四目申請書粘據例

貼足，並註銷印花，各機關收文人員在收受文件時，

應負責檢查印花，如有漏貼短貼印花，或貼用未銷，

或揭用重貼等情事，應拒絕收受，命呈遞人補正，以

符規定，而裕庫收。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通案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典字第七八八六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典字第七八七二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爲奉令以委託各機關運用之敵僞產業應先作價

一案仰知照由

合各機關
專員
縣長

合各機關
專員
縣長

案奉

糧食部本年未江有人二電開：

「查各省田賦糧食等項處政隸後，依照原案規定，機構體制暫仍其舊，各省處一科仍用舊有名稱及原額

關防概不更動，除水電外，特電請查照。」

理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典字第七八七二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等因，在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行政院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節京拾字第六三九四號訓令開

「凡依收復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委

各機關適用之敵僞產業，應先按時估作價，以便稽

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金
余

爲奉令以曾經參加抗戰現被裁汰之人員持有證明
文件或長官荐函到所在地機關報請錄用各省市

府應盡先任用仰遵照由

令各機關專員
縣長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八日節京臺字第四六四四號訓令開：

「監察院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察法字第四七二九號公函開。據本院監察委員李肖庭本年三月十日呈稱，為建議事。查收復區軍政機關多利用敵偽組織之中下級人員維持辦公，此為一時之權宜，初非獲已，

但此輩人員八年來受敵偽奴化政策之浸毒，大半養成腐敗輸情之惡習，萬難期其公忠奮發負荷建國前途之重任，極應嚴予考核，裁汰墮落份子，澄清吏治，前者中央遣送難民，善後救濟總署登記被裁汰公務人員還鄉，均由各方陸續東來之人員，多半衣不蔽體，受露宿餐風之苦，而奔走無告者比比皆是，怨聲載道，群思挺險，國家當此亟待建設，需人孔急之際，而使參加抗戰冒萬難者千辛萬苦愛國之士，投之閑散

，殊為可痛。茲經建議，轉咨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分別令收復區省市縣政府及警備警察等局所，儘先任用曾經參加抗戰被裁汰之人員，准予持證明文件或長官荐函，到所在地機關報請錄用，該機關即按級酌用，不得推諉拒絕，以勵忠貞而弭亂源，是否有當，敬請鈞座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分函軍事委員會外，相應函請查核辦理，等由，可准照辦，除函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務人典字第七八九三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為奉令規定核轉公務員聲請題詞，續令仰遵照由各機關專員
縣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節京臺字第五六二八號訓令開：

「查公務員在戰時不能停業聲請為死亡直系眷親

爲奉分重申前令公務員不得兼職一案仰遵照由

屬題詞未續，業經「公務員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戰時不能奔喪事後聲請題詞辦法」規定在案，近查各機關呈轉是項聲請題詞案件，常有漏附規定證件及

漏列受題褒人之姓名年籍等情事，以致無法核轉，而須分別分飭補報，殊費周折，嗣後各該機關呈轉所屬職員聲請題詞案件，應注意檢齊前項辦法規定證件，並開列受題褒人之姓名年齡死亡日期地點及証件數目等項清單附呈，以便核辦，除分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等因，茲前奉

行政院令發公務員直系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聲請題詞辦法到府，經於本年四月三日以府秘人典字第二七七八號通令飭知在案。奉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分仰遵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典字第八〇六四號

行政院令發公務員直系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聲請題詞辦法到府，經於本年四月三日以府秘人典字第二七七八號通令飭知在案。奉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分仰遵照。

專員
分各
專員
考關
縣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日節京人字第四九八六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處京字第

六二號訓令開：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原期陳力就列心無旁騖，如於本職外兼攝他項任務，一身數役，勢必顧此失彼，坐致弊端徒難臻治理，抑且有紊官常，查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兼職，早經明定於公務員服務法之內，歷年以來，本府曾三令五申，前據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輪制總檢討會議決議：專一權責，取締兼職，復經分准通行在案。惟恐日久玩生，迄今或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茲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對於政治報告之建議案（丙）關於人事革新部分，（一）一大二職，非確有必要不得兼職一案到

府，應即重申罰令，責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應切實照辦，並利害勸，除分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人 事

○……○會○……○議○……○錄○……○

派 代

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一日

派李君實代理財政廳觀察員兼公糧股主任科員
派辛俊明代理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員
派祖長俊代理工業試驗所技佐

任 免

財政廳第三科主任科員劉兢民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財政廳觀察員易容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員崔玉林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林樹恩 蔣堅忍 陳慶瑜 王友直 馬師權 劉楚材 孔令恂
時 間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列席	高法科長胡朝俊 賦稅管理處處長楊鴻斌 會計處會計長張建勳 健代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王善如代） 建設廳廳長武（徐企聖代） 市府市長張丹柏 衛生處處長張善鈞（薛	軍管軍司令部參謀長杭（王善如代） 社會處處長陳固亭 地政局局長劉培桂	（李芬代） （李芬代） （薛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林樹恩 紀錄蘇濟生	報告事項：	
恭讀國父遺囑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報告	據會計處簽呈為編具本省各縣市局三十四年度歲入歲出追加追減預算總表，齊請鑒核等情，請公審			
二 主席提議	據民政廳簽呈：為請撥發印製鄉鎮民刑事調解資料用費一案，經飭 案。據財政廳暨會計處會簽，擬准由國稅撥補款餘額內撥發，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鉛印五百份，需費由國稅撥付餘額 下開支。		
三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簽呈：為第七區專員建議，擬將本省前有聯保連坐實施 暫行規則，定罰及獎金數額，加以調整一案，擬具意見，請鑒核 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報 部備案。		
四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簽呈：為濱堤前開征三十一年度水費，並將征 收標準，予以修正，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據教育廳簽呈：為真委託培華校務辦事處各機關公教人員子女 就學辦法，齊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